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569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香宇(02)25220549

電子郵件信箱：hhy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051400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第四屆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、附件2-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各1份(1051400367-1.doc、1051400367-2.doc)

主旨：請推薦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或團體，參與本署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鼓勵對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、有具體貢獻者，特規劃「健康促進貢獻獎」之選拔活動予以表揚，以彰顯在女性健康、婦幼健康、兒童及青少年健康、中老年人健康及活躍老化、肥胖防治、健康體能、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、菸品及檳榔等健康危害防制、健康場域（城市、社區、學校、職場、醫院等）、癌症防治、慢性病防治、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、健康促進國際合作、特殊健康議題及健康傳播等領域健康促進人員之典範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，依據「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」（附件1），推薦凡在實務、行政或學術領域，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、團體、衛生基層人員，參與本署健康促進貢

B040400\_健康105/04/19 16:01



1G1050030093 有附件

獻獎甄審活動。

四、以上推薦作業，惠請於105年5月10日(星期二)前備齊公文及相關推薦資料(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函送本署辦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另，提供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供參(附件2)，如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，則不需再推薦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